



## 第 1404 (2002) 号决议

2002 年 4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514 次会议通过

**安全理事会，**

**重申**其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(1993)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(1997)号、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(1998)号、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7(1999)号、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(2000)号、2001 年 1 月 23 日第 1336(2001)号、2001 年 4 月 19 日第 1348(2001)号和 2001 年 10 月 19 日第 1374(2001)号决议，

**回顾**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(S/PRST/2002/7)，特别是为了推动和平谈判，安理会准备同安哥拉政府协商，考虑适当和具体地豁免和修改安理会第 1127(1997)号决议第 4(a)段规定的措施，

**又重申**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，

**再次表示**担心目前的局势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，

**欢迎** 2002 年 4 月 4 日的停火协定，

**认识到**除其他外对按需要长期监测第 864(1993)号、第 1127(1997)号和第 1173(1998)号决议所载规定的执行情况的重视，

**断定**安哥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，

**根据**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**期待收到**第 1295(2000)号决议所设监测机制根据第 1374(2001)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补充报告；
2. **表示**打算充分审议该补充报告；
3. **决定**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，至 2002 年 10 月 19 日为止；

4. **请**监测机制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, 向第 864(1993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(下称“委员会”) 提供该机制未来工作的详细行动计划, 特别是, 但不限于针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(安盟) 采取的财政措施以及有关钻石贸易和军火交易的措施,
5. **请**监测机制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, 并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再向委员会提出一份补充报告,
6. **请**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, 任命四名专家到监测机制任职, 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, 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;
7. **请**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10 月 19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该补充报告;
8. **吁请**所有国家在监测机制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;
9. **决定**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